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5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漢璵即蔡文賓

蔡英輝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6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5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651 元	蔡英輝、蔡 漢聰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16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8651 元	蔡英輝、蔡 漢聰	自民國114 年04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8651 元	蔡英輝、蔡 漢聰	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蔡漢聰(原名：蔡文賓)於民國109年間邀  
10 同債務人蔡英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  
11 就學貸款】1筆，共計新臺幣3萬8,652元整。並約定自借款  
12 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  
1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  
14 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15 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01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2 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蔡漢璵(原名：蔡文賓)自就讀  
03 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8,651元整  
04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  
0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  
06 部到期。另債務人蔡英輝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07 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8 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09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  
10 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  
11 份。